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許文翰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67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03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1110103905_2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10103905_2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申倘發生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6條及附件15有關飛安相關事件時，應於時限內通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1年10月27日桃交運字第1110057474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6日標準字第1115026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發生符合旨揭管理規則第36條之飛安相關事件時，應依時限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。

(二)通報時，除於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登錄外，請依同條規定附件15之內容，同步於上班時間以電話(02)2349-6067，非上班時間以電話(02)2349-6300，或傳真(02)2349-6400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通報確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教務處 111/10/28 11: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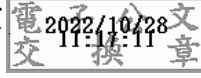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12353

有附件

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

線

